1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赵海峰先生在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
养等方面，均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
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
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
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挂职）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 2021 年 11 月 15 日